文 件 一 覽 表(自然人投標用)

項次	文　　件	備註
一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	投標單	
三	繳納保證金清單	
四	保證金領據	
五	授權書	
六	身分證黏貼	
七	資格審查表	
八	切結書	
九	外標封	自行黏貼於信封上
附註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標售報廢螢幕辦公設備招標案投標單

標　　號	1110621				
投標人姓名		簽章		出　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代　理　人 （無者免填）			代　理　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標　的　物	公告清冊所示品項				
投 標 金 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之票據乙紙。 （發票人：　　票號：　　）				
投 標 日 期	111 年 6 月 21 日		投　標　人 簽　章		

註：投標承購數量、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繳納保證金清單

（本單與保證金票據合訂）

茲因參加貴院「1110621 標售報廢螢幕辦公設備招標案」投標，依規定繳納保證金＿＿＿＿＿＿銀行/郵局之＿＿＿＿＿＿分行 本行支票或郵政匯票壹張。

銀行名稱（郵局）	票據字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投標人：

身份證字號：

代理人(無者免填)：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保 證 金 領 據

茲領回本人參加　貴院　111 年　6　月　21　日「1110621 標售報廢螢幕辦公設備招標案」之保證金計新台幣捌佰元整之銀行本票/郵政匯票（＿＿＿＿銀行/郵局之＿＿＿＿分支局 號碼：　　）無訛。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具　領　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代理人(無者免填)：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授　　權　　書

茲授權＿＿＿＿＿＿＿＿君代表本人出席貴院1110621標售報廢螢幕辦公設備招標案，該員於招標、決標後續相關程序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本人均予以承受，並經本人確認真實無誤。

請惠予核備。

授權人：　　蓋章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被授權人：　　簽章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一、被授權人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二、投標人親自參加本投標案，免附本授權書，惟仍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身份證明文件

（黏貼投標人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 正面影本

黏貼處

身分證 反面影本

黏貼處

身份證明文件

（黏貼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 正面影本

黏貼處

身分證 反面影本

黏貼處

附註：本黏貼頁無委託代理人者免附。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投標人資格審查表

標的名稱： 標售報廢螢幕辦公設備招標案(1110621)

<table>
<tr><th>序號</th><th colspan="2">證　件　名　稱</th><th>符合規定</th><th>不合規定</th><th>備註</th></tr>
<tr><td>一</td><td>自然人：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td><td>1件</td><td></td><td></td><td></td></tr>
<tr><td>二</td><td>代理人：(無委託者免審)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td><td>1件</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保證金票據：
新台幣捌佰元整</td><td>1件</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投標單</td><td>1件</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投
標
人
（投標人填寫）</td><td>姓名：</td><td rowspan="2">審查結果</td><td colspan="3">□ 合　格
□ 不合格</td></tr>
<tr><td>身份證字號：</td></tr>
<tr><td>地　址：</td><td rowspan="4">審核人員簽章</td><td>審查人員</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　話：</td></tr>
<tr><td>(無委託代理人者免填)
代理人:
身份證字號：
電話：</td><td>主持開標人員</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標人簽章：</td></tr>
</table>

附註：1、為利審核作業，所檢附之各項資格證件請投標人**依序號由上而下順序**排列。

2、以上各項證件除投標須知另有規定應為正本者外，得為影本者，本院得保留嗣後查核正本之權利。

切 結 書

本投標人參與「1110621 標售報廢螢幕辦公設備招標案」招標，就本次標案應負義務，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投標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無委託代理人者免簽）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封面請自行黏貼於自備之封套上

編號：

郵　票
黏貼處

標　案　名　稱　：1110621標售報廢螢幕辦公設備招標案

投　標　人　名　稱　：

統　一　編　號　：

地　　址　　：

電　　話　　：

7 0 8－0 2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收

總務科　譚如意

請將下列文件依序裝入封套內，郵寄或專人送達本院：
1.資格審查表。2.投標單。3.保證金票據及清單、領據。4.投標資格證明(身分證影本)
5.切結書、授權書。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院1樓收發室。

（郵寄投標者，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如逾時寄達本院，即視為無效標，後果由投標人自行負責。）